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

赣司通〔2023〕93号

关于报送2023年度全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

工作开展情况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自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全面推行以来，群众和企业 申报证明材料明显减少，办件时间明显缩短，提高了政府行 政效率，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。为及时了解告 知承诺制年度开展情况，进一步推进告知承诺制工作，更好 的服务群众和企业。现请各单位做好告知承诺制开展情况年 度总结报告并填报今年以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办件 统计表（详见附件），同时如有典型案例办理、宣传推广信息、现场图片等材料请一并报送。上述材料请于2023年12月12日前报送至邮箱：gysfjxzzf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汪海洋 联系电话：86035176

附件：赣榆区告知承诺制自行开展事项办件统计细化表

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

 2023年12月6日

附件

赣榆区告知承诺制自行开展事项办件统计细化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 位 | 自行开展的告知承诺 | 事项来源 | 虚假件（件） |
| 事项名称数 | 办件量（件） | 已公布清单事项 | 2023年新增清单事项 | 上级主管部门推行事项（件）  | 本级自行推行事项（件） |
| 事项名称数 | 办件量（件） | 事项名称数 | 办件量（件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合 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（截止时间：2023年1月1日至今）